

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。

二、地點：永和區「永和區民眾活動中心」

三、出席人員：三七六人。

四、缺席人員：一二五人。

五、列席貴賓：僑委會副委員長許振榮、駐台北印尼代表沈漢民、副代表詹得樂、黃國定黨部主委歐陽彪、立委洪秀柱、立委林德福、立委張慶忠、中國國民黨組發會海外部主任夏大明等二十餘人。

六、主席：張忠春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謝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會一〇〇年會員大會及春節團拜活動，如果從民國四十七年「印尼歸國華僑聯誼會」之成立至今每年舉辦一次年會，今天是第五十二次年會。

我們更祝福中華民國國泰民安，社會祥和，進步不斷。今年是「中華民國一百歲生日，中華民國這一百年走得實在夠艱難、困苦了，東征、北伐、抗戰、戡亂，無役不是內憂外患，風雨飄搖，曾遷都四川，後遷都台灣，四川

和台灣都屬我們自己的領土，只是，台灣自從有了「民進黨及獨派分子」以來，他們假「民主」之名，企圖分離國土，長年累月亂政，撕裂族群，使中華民國有一「龍困淺灘被蝦欺、虎落平陽被犬欺」的感覺！但「中華民國」必竟走過了一百年，是該熱烈慶祝。

八、來賓致詞：（略）

九、頒發感謝狀暨獎學金。

十、報告事項：（一）宣讀第七屆第九次會員大會紀錄。（二）報告

一九九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。

十一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謹檢具（一）本會九九年度工作報告。（二）九九年度財務審查說明書。（三）一至十二月份收支決算表。（四）資產負債表。（五）財產目錄。（六）現金出納表。謹報請鑒核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會第七屆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提經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

決議：通過。

關核備。

案由二：謹擬具（一）本會一〇〇年度工作計畫草案。（二）收支預算表。（三）會務工作人員名單，謹報請鑒核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會第七屆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提經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

決議：（三）會務工作人員名單，謹報請鑒核。

案由三：章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說明：（一）為因應「臺北縣」改制更名為「新北市」，第一章第

五條：本會會址設在台灣省永和市永亨路二至六號七樓，修改為新北市永和區永

二、四、六號七樓。（二）本會章程第六章第三十條第一款

（一）入會基金：新台幣貳元。第二款（二）年費：新台

幣壹仟貳百元，經濟確實有困難者，得申請減免。修改為

（一）入會基金：每人新台幣貳百元。（二）年費：每人新

台幣壹仟貳百元。（經濟確實有困難者，得申請減免。）

本會業經本會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提經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三：謹擬具（一）本會一〇〇年度工作計畫草案。（二）收支預算表。（三）會務工作人員名單，謹報請鑒核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會第七屆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提經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